

# 关于 2015/2016 年度职工采暖费报销的 有关规定

校属各单位、全校教职工：

为了做好学校职工 2015-2016 年度采暖期的采暖费报销工作，根据沈阳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 1 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：2015 年沈阳农业大学人事编制内在册、在岗且在我校未享受房改购房，未租用职工宿舍、床位的教职工和符合条件的离、退休职工。

第 2 条 采暖费报销标准：

1、党政机关公务人员住宅面积标准：正副厅（局）级 140 平方米，正副处级 105 平方米，科级和科级以下 85 平方米。

2、具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住房面积标准：教授、研究员及相应职称的人员 140 平方米。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相应职称的人员 105 平方米，讲师、助理研究员及以下相应职称的人员 85 平方米。

3、工勤人员住房面积标准：技术工人中的初、中级工和 25 年以下（含 25 年）工龄的普通工人 60 平方米，技术工人中的高级工、技师和 25 年以上工龄的普通工人 85 平方米，技术工人中的高级技师 105 平方米。

上述报销标准按照住房建筑面积执行。

第3条 教职工单套住房面积未达到上述报销标准的，按单套住房建筑面积报销采暖费；教职工单套住房面积已达到或超过上述报销标准的，按上述标准报销采暖费（住房面积超标的部分采暖费由教职工个人自行承担）。

第4条 在报销采暖费时，教职工按照规定要求出具以下有关凭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，报学校后勤处房产科审核：

（1）报销采暖费的住房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为教职工本人的，须出具有效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原件；

（2）报销采暖费的住房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，须出具教职工本人名下的购房合同原件、购房发票原件；

（3）教职工无房、且报销采暖费的住房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为教职工配偶的，须出具《结婚证》、《户口簿》、职务证明及其配偶的下岗或失业证明原件；该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尚未取得的，须出具教职工配偶本人名下的购房合同原件、购房发票原件；如果其教职工配偶无法提供下岗、失业证明原件的，则按照教职工本人职务、按照本规定报销标准的50%为教职工报销采暖费；

（4）教职工无房、报销采暖费的住房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为教职工父母所有、且教职工与其父母同住的，须出具教职工父母下岗、失业证明原件及《户口簿》；如果教职工与其父母同为本校教职工的，则只能为一方报销采暖费；

（5）教职工无房、报销采暖费的住房为教职工租房的，

须出具租房合同原件、租赁房屋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、出租房屋所在社区的证明；

（6）教职工病故、其配偶无工作的，须出具其配偶的下岗或失业证明原件、教职工本人名下的或其配偶名下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原件。

第 5 条 凡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教职工凭缴费发票及相关证明报销 2015/2016 年度的采暖费。

第 6 条 2015/2016 年度的采暖费集中报销时间为每周二全天（11 月 17 日、24 日，12 月 1 日、8 日）。

第 7 条 租用、借用学校单身床位或住房的教工报销采暖费需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退床或退房。

沈阳农业大学

2015 年 11 月 12 日